

证券代码：688586

证券简称：江航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，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；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（内部董事）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，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、内部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，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。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，每半年发放一次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组成，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 60%。其中，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、履职责任及风险、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确定，按月发放。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

的确认以个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为重要依据，同时绩效薪酬基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、个人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核发，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（四）在规定期限内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，公司将相应期限内兑现的绩效薪酬、任期激励收入部分或全部追回，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关联董事刘文彪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